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期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披露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下简称“红马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红马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红马二期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56,322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合同终止履行。2022年5月29日,合同双方签署了《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68,992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68,992.00元,每股发行价格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36,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268.99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36,848.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736.53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263,147.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XYZH/2020BJA13108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101889013000729281	181,499,965.52	79,923.9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430501669181900003084	96,378,741.01	20,317.94	活期
合计		277,878,736.53	100,241.86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原因:(1)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143,700,000.00元;(2)因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97,093.3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	19,267.87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56,297.37	27,767.8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47,797.37	19,267.87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56,297.37	27,767.87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通客车股份不超过11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2%。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112,386,492股,占中通客车总股本的18.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减持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80万股,占中通客车总股本的1.990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资产收购及增持股份变动事项,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山东国投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是山东国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山东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0	49,175,588.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	49,175,588.00	134,175,588.00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175,58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注2:百利科技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亿元;百利科技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百利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百利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4,3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7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红马二期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红马二期项目拟投入金额47,797,370.00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2,878,736.53元。截止2021年12月2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175,58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	192,878,736.53	49,175,588.00	143,703,148.53

2020年,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出现进度缓慢,且由于产品技术、装备技术及材料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业主根据实际情况,产能计划从10000吨/年升级至15000吨/年,并筹划应用新工艺技术并引进新生产线装备,需要对原工艺技术进行升级,双方就该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方案及设备更新等各方面进行了多轮沟通研讨,但一直未能对原合同履行的综合影响因素达成一致意见。为提高经营效率,经过多次双方友好协商,现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5月29日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原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双方将就实际已完成工作签订结算,在双方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互不承担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红马二期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1,113,197.94元,收到项目回款共计64,417,474.35元。双方预计在2022年9月30日前就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业主将于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剩余应付款项的支付。

红马二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175,588.00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3,703,148.5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43,703,148.5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就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营业务生产,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红马二期项目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的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将就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251号),针对函中的有关问题,公司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情况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核实,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四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2: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已函询控股股东中通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得到书面回复,截止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没有对中通客车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计划,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第三方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回复:
2022年初至今,公司没有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未公开信息没有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问题4:检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监事李海清配偶于2022年5月23日卖出中通客车股票660股,该股份为李海清任前其配偶持有,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5:近日,互动易平台中存在涉及你公司核辐射检测车业务有关内容,请结合你公司核辐射检测车产量、收入金额、占比、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核辐射检测车有关业务规模及对你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影。

回复:
我公司1-4月份累计销售核辐射检测车20台,收入6,170.97万,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15.39%;以销量定,无库存。截止5月30日核辐射检测车在手订单18台,预计收入4,578万元。核辐射检测车业务不足以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6:请列表分析2022年度截至目前你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型号、产量、销量、对应营业收入及其占比等,并说明近期是否出台对你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
回复:
公司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未出台对我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

1-4月份产品产销如下:

类别划分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大型车	1,061	1,061	465.7%	79,487.84	72.41%
中型车	539	489	216.7%	20,941.28	19.08%
轻型车	651	717	317.7%	9,362.43	8.52%
合计	2,141	2,267	100.0%	109,781.56	100.00%

类别划分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新能源车 1,167 1,151 51.00% 72,328.89 65.8%

常规车 974 1,106 49.00% 37,441.66 34.11%

合计 2,141 2,257 100.00% 109,781.56 100.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9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数量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31,7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三、回购股份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将就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